

Une vie de chat

一只特立独行的猫

[法] 伊夫·纳瓦尔 / 著 林美珠 / 译
Yves Navarre



「悦 读」



大 鱼 文 库

1

我叫迪弗斯。是只公猫。还会提笔创作呢！倘使谁有这种写作的本事，能取而代之，那依然是区区在下，我就是我，一只猫。一只雄猫。不论接受与否，皆无从选择。诸君可选择要或不要这书，你们有自由意愿。这书里头写的是我的生与死。我是迪弗斯，我会写书。

但是，我得在万分清静的状态才能下笔成文，这是猫的原则。我不太有道德观念，这些我全奉送给那些两足动物了，基本上他们是受了好奇心的驱使才用后脚站立，也为了能看得更远。因为他们懂得如何开冰箱门，便自以为无所不能、天下无敌。万一我的回忆录被当成了《伊索寓言》，那可真让人遗憾。



至于我的身世背景，我也只记得听过千百遍的那些。谁不是这样呢？母亲叫莫妮，我甚至不确定它的名字。我母亲原住在巴黎近郊的一个村落里，过着猫尽可夫的浪漫爱情生活。犹如“荡妇卡门”，这是他经常使用的形容词。“他”就是后来十年岁月里与我相依为命的人。母亲别的都不会，只爱生宝宝。让我把来龙去脉交代一遍吧！莫妮，我们都这么称呼它，它是那种不安于室的猫，总趁着明月当空，喵呜喵呜叫将起来，姿色平庸，但是精明又热情洋溢。它决意找个饲主，有个安身之处，于是找到了一所老旧的修道院，在厨房外的墙边落脚。这院里独居着一位嫌恶猫的作家，过着隐姓埋名但是又不完全脱离巴黎的单身生活。还有什么事比屋子里有个唾弃猫的人，更能令一只嘴馋又生了一窝胖小子的母猫感到刺激的呢？纵然被扫地出门不下千百次，它仍会千方百计再攻占城池。某日屋主忘记关起厨房的窗户，这下子好戏就要上场了。它先是进到厨房，到了门口，又探进大厅内，索性吃下熊心豹子胆，攻上二楼，来到主卧室，跳上屋主的床。在这里，母亲经常会来产下小宝宝，也就是我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们，反正就是一窝宝宝，像母鸡下蛋一样。每逢有喜事，作家就会让母亲留下给一只宝宝喂食猫乳。我就是某次产后的幸存者。不出几天光景，莫妮受到爱的召唤，又扬长而去。但无论如何，家里有个



女人总是件好事。

对父亲的事我实在所知无几，挨着莫妮肚窝喝奶的美好回忆，我也只有一些粗浅的印象。母亲愈来愈不在意我，她不时留连在村落里的街道、排水管边，不然就是车库，也会去农田或树林里。我想那作家也曾为此训斥过她。其实，我自己也可身兼父职。猫族们可没有家庭伦理观念。至于母亲，没错，她是略具家庭概念、勇气可嘉的猫，但父亲就不是这么一回事了。后来我才了悟到，自己是因此躲过了一劫。

话说我诞生在深宫大宅里，此事值得在家谱上大书特书。莫妮的饲主以一本小说的版税所得买下大宅，该书畅销不坠，里头的主角就叫埃布尔·迪弗斯。欲了解随后的发展，这可是关键点。我母亲莫妮是雄猫眼中的尤物，而它的饲主则是个性情温和但态度相当淡漠的人，那种淡漠再加上多疑的个性，让人几乎忘记他有副温和脾气。当然他也喜欢自己那种天真无邪的特质吧，但他从未表现出来。我曾看过他的这一面，大家以后也会发现。不过，我把话题扯远了，现在来谈谈我的感觉。其实这个男人并不温柔体贴，形似那位食人魔，欲将小拇指^①

^① 《小拇指》（Le Petit Poucet）是法国作家夏尔·佩罗（Charles Perrault, 1628~1703）所写的童话。故事叙述一对贫困的樵夫夫妇生了七个男孩，最年幼的一位因为体型只有拇指大小，便被取名为小拇指。夫妇不忍见七个孩子饥贫交迫，便用计将他们弃绝于山林中。男孩们后来遭遇食人魔一家，小拇指最终以机智战胜食人魔，而赢得财富。



饱食一顿。他内心怨叹，恼怒自己没有成为哲学家，成全他天生的哲人气质，反倒成了名作家，这是他从前一直向往的。我倒不是在攻讦他，只想先描绘他这个人。若不这么做，我就没有特色，名字也失去了意义。他甚至还分不清我是公猫或母猫宝宝时，就挑中我，我欠他这份人情。而我乃是堂堂男子汉，是莫妮、那位留连在高墙之间的女王所产下的。

迪弗斯是座城堡的名称，当时，国王的堂弟吉尔王就在这座城堡里，以荒诞的活人献祭方式，谋害了许多无辜的孩童，吉尔王以为如此便能升上天堂。后来吉尔王在孩童的心目中就成了骇人听闻的杀人魔。埃布尔，是该隐^①的哥哥，遭该隐所杀，也许他是兄弟二人中能力较强者。若有需要时，我就会喵喵叫着主人埃布尔。

若要形容随后的发展，那真是错综复杂。可惜我并非写给猫看的。莫妮的饲主不晓得对我的猫兄弟和猫姊妹们动了什么手脚，我只感觉在母亲的肚子边有一阵骚动，就发现最后只剩下我。我先是钻到床上，然后滑进床脚边的纸箱。我双眼已能睁开。莫妮日渐忽略我，我又很畏惧那个食人魔。寒冷受冻，

^① 《圣经》上记载，亚当与夏娃生下埃布尔（又称“亚伯”）与该隐。一日，两人向耶和华上帝献祭，上帝看中埃布尔的祭物，却不喜欢该隐的祭物，该隐便心生嫉妒，在郊外伺机杀害了埃布尔。

全身污黑，莫妮竟忘了舔舔我。它是这么来去匆匆，又陷入情网了。我能理解。莫妮是一只百分百的雌猫，最重要的一点是，它既不带斑点，亦无红棕色毛，实在是大多数雄猫眼中的性感尤物。反观我呢？纯粹黑白两色，四只短腿，再配上一个红通通的鼻头，长相酷似父亲。我可以当起自己的父亲。我叫迪弗斯。我会写文章。

将来我就可无拘无束，随心所欲地表现自我。对那些怯于爱恋，或沉迷热恋无法静待一刻的人而言，心灵里是容不下一只猫的。要交代整个来龙去脉有点复杂，先来介绍我的身世。以下是我被收养的经过。很久以前，有位女作家写了一本小说，叙述一个女人为了与她的爱猫们一起生活，竟抛弃儿女的故事。很久以前，女作家的丈夫便很欣赏住在修道院的那位独居作家的小说，而这丈夫正好在撰写一篇题为《人类的母性倾向》的文章。女作家及丈夫正好与埃布尔相识，他们对埃布尔说这几年他过得像只猫，干脆养只猫算了。埃布尔也是作家，也写小说，而且刚从巴黎市中心的小工作间迁进河堤旁的大公寓里，好让自己淡忘初恋的回忆，他将这段情称为失恋一号。女作家办了一场晚宴，丈夫和他们的家猫都参与其中。至于那篇《人类的母性倾向》，则发表在口袋书的后记部分，该书的主角就叫埃布尔·迪弗斯。说穿了，这是别有用心。列席



者其实共有四人，独居作家也从修道院赶来赴宴。莫妮已对我不闻不问，它刚又邂逅了生命中的雄猫。我未来的主人埃布尔也在受邀之列，受邀的理由五花八门，我怎么也想不透，“理由”是被称为人类的两足动物的专利。那些理由若换成我们猫族来说，就简单多了：趁青春年少把酒言欢，发扬手足之情，彼此相爱。我不太清楚这些情感是否有关联，简单来讲就是应邀出席。总之，上甜点时，女作家特别提醒我未来的主子埃布尔，如今他有间宽敞的套房可以养只猫了。食人魔说：“我恰好有只小猫和猫母亲，这母猫是荡妇一只，早就弃小猫不顾了。”我未来的主人埃布尔答道：“那好，我要定那只小猫了，名字就叫迪弗斯。”“唉呀，不成，”女作家说，“这名字挺骇人的！”“它将来就是一只骇人的猫，我就要叫它迪弗斯。”食人魔在埃布尔耳边嘀咕：“明早九点前，我就把它带来。”“荡妇”是啥意思？“要定这猫”又所指为何呢？之后，有人带了些东西来，又陪某个人进来；有人带走东西，又陪某个人离去。埃布尔老对这些朋友说：“人家才不会带老女人上电影院呢！”说到“人家”，这“人家”又指的是谁呀？

我并非要博取同情，或是怪罪某某人，以上便是故事的来龙去脉，一只小猫的生活就此展开。翌日大清早，莫妮彻夜未归，我挨饿受冻，心中想着，若是兄弟姊妹们仍在，还可互相



簇拥取暖。如今睡觉时我裹在一块乌七抹黑的破布里，还蜷缩得紧紧的，躲在床脚边的箱子内。突然间食人魔的魔爪揪住我，摇了摇，然后装进大纸箱内，准备将我转让。箱内一股新书味儿，是印刷好的纸，日后竟成了我最习惯的气味。那箱口高不可攀，就这么封锁了一切。刀子划了三下，切割出气洞，并让光线透进来。我目睹刀口切割着纸箱。是要谋杀我吗？那我该如何是好？可小猫咪就像个孩童，原则上是不多虑的。接着一阵前后摇晃，我已被“包装”完毕，可我也不想再回到自己被“包装”的地方。我全身脏兮兮的。然后是马达转动的声响。好冷呀，现在是十一月。我开始呼喊莫妮，这是我生平初试喵声，就像他们形容的喵喵叫的小猫，没啥力道，压根儿就听不见。可是我却乐得很，我能发出猫叫声了。又是一阵前后晃动，我就在纸箱内滑来滑去。忽然发现，哎呀，我还长了爪子，或许将来会长成利爪。门铃响了，食人魔说：“我不便久留，九点四十五分还要赴一个约，喏，东西在这儿。”纸箱打开了，我看一个有胡须的两足动物。他对我说：“早呀，迪弗斯！”从此我就叫迪弗斯，而他正是埃布尔。

“东西”是指什么？为什么他们总是急着让词汇脱口而出？忙着说服他人，忙着问：“你刚说什么？”埃布尔双手捧着我，凹起掌心，像是鸟窝，是如此的轻柔，然后在我双耳间



的额头上亲了一下，我并不感觉讨厌，只是很害怕。我闭上双眼，他会像莫妮一样舔舔我吗？那滋味通体舒畅，难求一舔。等我镇定下来，发现他抱着我走，我看到一条深长的走道，尽头就是厨房。到了厨房，埃布尔就跪下来。这么一个庞然大物，猛然逼近我眼前，好似要学我一般四脚着地跪着。他把我的头压向盛满牛奶的盘子，我打了个喷嚏，然后舔舔嘴唇，马上舔将起来。真是人间美味！有奶喝又不用蜷缩在莫妮的肚窝里，真是太美妙了！之后，我又看见一个绞肉丸，同样狼吞虎咽起来。再来是梳洗，我被放到洗脸台内，他先以海绵帮我刷毛，然后用毛巾擦擦自己的脸；我倒希望他能舔舔我。我挣扎了几下，又被他放入毛衣内，紧挨着他的肚子，他走了几步，坐下。我全身焕然一新，再也不饥寒交迫，旋即进入了梦乡。

2

我不时可以透过羊毛衫感觉到他的抚触，虽然与莫妮的不同，可是感觉还不错，还算差强人意。至于食人魔的手就不值一提了。我满身干爽，酣然入睡。梦见的净是些肚子与奶头，成串的奶头供我专用。车子的引擎声听来真古怪。旅途中的猫咪严禁欣赏景色吗？^①全身干爽、已饱食一顿的我，蜷缩在他的羊毛衫里，让他安抚着，而他坐在书房里的沙发椅上动来动去，时而写字，时而弯下腰把纸团掷入字纸篓，然后回到打字机上；他给这台红色打字机取名范伦提娜。从第一个清晨起，我就已习惯敲敲打打的声音。我暗忖，整个因缘辗转的过程，

^① 这是指当初迪弗斯被装在箱子里，用汽车运送到埃布尔家之事，是迪弗斯在回想的举动与疑问。



是我无从选择的。猫没有选择的余地，即便是选择与莫妮一样的生活方式，那也是无可奈何。事情能这样发展很好。我将来一定要比埃布尔更强。

等我从羊毛衫中脱身时，发现自己已身在厨房，究竟是我自己跌下来，还是挣脱出来的，想不起来了。而埃布尔又跪在长方形的蓝色餐盆前，盘内没有牛奶，却盛满了细沙砾，闻起来清清爽爽。我直想脱逃，试了十次、二十次，可每次都被埃布尔攫住，再放回盘中。埃布尔轻轻抚摸我耳际间的额头，一阵令我销魂的舒服感油然而生。我还是软化了。试到不知是第十一次还是第二十一次，情急之下，终于憋出尿来了。埃布尔直称赞我：“做得好！”又说：“迪弗斯是个大男孩了！”我屏气凝神，乘机端详埃布尔的脸。他有胡子，像我；有眼睛，也像我。原来他只不过是比我巨大千百倍的同类。我飞也似地跑走了。

因为我的娇小，得以四处藏匿，并厘清整个情势。这里是他家吗？不，应该是我家！他还想商量商量吗？不，我才是老大！这里就属我最强：因为他宠我，何况我还有尖锐的利爪，他能拿我怎么样？这种对峙持续了几天。公寓内辽阔无比，他四下寻找，一边喊着：“迪弗斯？迪弗斯！”我看不见他趴着，找找家具下面，查查暖炉下方，又搜搜电冰箱及床铺下。这情

景着实感人肺腑，我令他牵肠挂肚，他对我声声呼唤。公寓里铺满蓝色大地毯，那种深蓝的色调就像是一块倒映的天空。

我从容不迫地走到长方盘内大小便，觉得扒扒土，甚至把沙砾拨弄出盘外、凸显出我来过的痕迹真是好玩。我总能将餐盘扫个精光，缔造佳绩，还学会了喝水。更特别的是，我能分辨他外出的关门声。届时就没人管我啰！这是我的地盘，并非他家。埃布尔每次抓起我，就将我兜在他怀里，紧紧环抱。我包覆在羊毛衫里，如影随形伴着他。抠抠他的腹部，偶尔就睡将起来，让他好生疼爱。但睡是睡不久的。

有一名妇人每日清早都来。她初次见我，就说：“长得真丑！”埃布尔走过来将我驱往书房的暖炉后头。我心里有数，出自她口中的是个不中听的字眼。她步履蹒跚，硬是一个劲儿地对我哈痒。她把埃布尔的邮件放在书桌上。我尾随她到厨房，她会替我准备食物、清洗我的砂盆，并更换盘里的饮水。她总是边憋气边屈身拾起盘子。她闻起来有股很浓、像是莫妮没有舔身体的味道。她还会发动一个轰轰叫的巨兽，拉着巨兽的尾巴到处走，然后再离开。我已懂得边舔理自己，边等埃布尔步出房门。这个吸尘器巨兽着实令我胆颤心惊，我还是敬而远之的好。我走进玻璃门内。通道口就这么一扇门，左右对开，此门设在通往浴室及卧室的走道口，夜间是紧闭的。另



有一扇对开的门通往大厅，大厅气派华丽，不是埃布尔喜欢的格调，派对往往都会在此处进行，有成堆的鞋，平底的、高跟的。饭厅出入口也安装了一扇门。每一道门从顶到底都是玻璃。我经常“砰！”的一声撞上，几乎眼冒金星，然后抱头鼠窜。到后来我总躲在隐蔽处，安心自在地舔毛，这是我的维他命，三餐不可或缺的营养补给品。

我老觉得瘸妇和吸尘器巨兽对我紧追不舍。然后妇人离去，复归清静。埃布尔一丝不挂，揉着双眼，踏出房门。他全身上下没有半点毛，哪像我。他称不上是一只真正的猫。

当纸箱打开来的那一刹那，我对埃布尔产生了一种感觉，当时食人魔为赶赴九点四十五分的约会，早已扬长而去。那种感觉隐隐约约的，谈不上好坏，是一种觅得归宿的羞怯感。情感由此建立，哪怕我是落入了人类情操的陷阱里了。我对他有好感，他也喜欢我，但我的感受他无从得知。

埃布尔不会对我傻乎乎地哈痒或是说些喵喵蠢话，他像是面对另一个两足动物、一个活生生的人类，以他的语言与我交谈。其实他常是自言自语，却仍需要我在场，当个听众。每当他讲电话时，我会乖乖地从羊毛衫内滑下来，穿过他的大腿，不着痕迹地跳到书桌上，趴在字典与范伦提娜的中间，先舔舔前脚，再换另一只脚。他摸摸我，我心里便想，原来他也需要

我的响应。若是他迟迟没碰我，我便自顾自地舔起后腿，再换舔另一只脚，该一尘不染的部位，总得时时舔理干净。我们猫族有天生的优势，身子柔软灵巧，有能力自行打理门面，动作不带一丝粗鄙。两足动物们对垃圾与脏污问题忧心忡忡，又觉得他们自己难辞其咎。他们就陷在这种两难局面中。

埃布尔常用左手掌揪住我晃来晃去，然后高高举起，甚至还高过他的头顶。由高处向下望，四周变得眼花缭乱。我的兴奋，他的乐趣，我们共同分享。身处高空，我惊恐万分，渴望重回地面，躲在柱子脚或水管边，回到自己的隐秘角落，找回一点被剥夺的生活自由。“被剥夺了什么？”有天他这么问起爱人同志，而爱人无言以对。埃布尔会捏捏我，对我纠缠不休，还会设下埋伏，躲起来吓我，他可是很有设陷阱的头脑呢！埃布尔也会与我玩一下球，场面激烈有趣，真像角力赛。他愈是像跟另一个人说话似地同我说话，他就愈离不开我。我才是这里的地头蛇！我们两个就是一对儿。

我曾经试图与埃布尔同床而眠，但就那么一次。他总是动个不停，真让我受不了。但到底是谁让谁睡不着，也很难说。我还是习惯睡在房门边的暖炉下。若是在这里把关，就能看见埃布尔半夜里进进出出，不是走到浴室上厕所，就是到书房去。等瘸妇一到，我就更不想离开此处。大家觉得我丑，虽然



没有明说，却以其他方式表露无遗。眼神会说话，骗不了人的。我对瘸妇只有好感与敬意，因为她至少勇于开口把事实说出来。对埃布尔也是同样感觉，他常贪婪地盯着我看。

这书里头记载我这一生的点点滴滴，是埃布尔想说的话，也是我的心声。这些原本压抑在内心的话，经过调教之后，总算得以解放出来。文字片段如同皮肉组织，字字句句里隐含的意思，则纵横出奇经八脉。即便埃布尔与我并不能用同一种语言交谈，但光是眼神的传达就已足够，就像无声的讯息。我们彼此互相欣赏。



3

默默传情，何需言语？我集埃布尔的三千宠爱于一身，几乎晕头转向。或者说，没有一寸光阴是虚度的。绝大部分，我都不复忆起。记忆像利刃，直接切入到景物最鲜明的部分。韶光，总在蹉跎后才恍然大悟，然而又感叹它飞逝之快。纵然我已经不在人世，但当我唤起这些回忆时，却怎么样也不愿相信自己死了的事实。

才几周光景，我就再也躲不进厨房走道旁的水管下，洗碗机后面的缝隙也塞不进去了。我学会了翻筋斗及前滚翻，埃布尔还训练我做惊人的连续空翻。起初我学着用利爪攀上书房的扶手椅，这招在之后渐渐派不上用场，因为只消轻轻一蹬，我便上去了。我爱埃布尔把我囚禁在羊毛衫里，我可以在里头打